

#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本集團曾實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 股份的發行及上市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已於股份發售中按每股股份2.15港元發行80,500,000股股份（包括10,500,000股超額配發新股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3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6港元，合共46,480,000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1,181,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局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達人民幣54,426,000元。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盈餘分別人民幣121,239,000元及人民幣152,040,000元亦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a)本公司無法或於作出派付後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負債到期時作出償還；或(b)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的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自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呈授出購股權（「提呈授出」）必須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授出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定於(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較高者。購股權可自提呈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除非已根據計劃所載的條件再獲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

年內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烏志鴻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朝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謝雲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孫幸來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梁創順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周國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劉志勇先生、曲繼廣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的董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的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第10至第12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由董事局參考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董事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80名僱員，大部分為本集團以中國為基地的生產隊伍成員。本集團聘用的員工人數視乎其需要而不時改變，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按行業慣例而定。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除社會保險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可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87,40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8,429,000元）。

## 退休福利計劃

誠如中國政策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的僱員參與國家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合資格僱員須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的20%及7%供款。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承擔所有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另外，本集團將向已退休僱員支付每月津貼。本集團毋須承擔上述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金責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開支人民幣9,91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523,000元）。

在香港，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訂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均須每月按彼等各自的每月工資的5%向基金作出供款（僱員及本集團各自的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吳秦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22,344,000	7.69%

附註： 此等股份以成功管理的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7.88%由吳秦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秦先生被視為於成功管理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為上述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以外者。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君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3,984,000	42.68%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18.07%
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52,500,000	18.07%
陳臨冬女士(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52,500,000	18.07%
徐明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52,500,000	18.07%
成功管理	實益擁有人	22,344,000	7.69%
張鳴放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2,344,000	7.69%

#### 附註：

- 君聯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韓雅美女士分別持有2.43%、約2.43%、約2.41%、約4%及約4%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韓雅美女士以信托方式為4,965名現職或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共同持有約84.73%權益。君聯的實益所有權結構與利君科技的所有權結構相同。
-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由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全資擁有，而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則由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被視為於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成功管理由吳秦先生持有37.8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秦先生的配偶張鳴放女士被視為於成功管理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局報告

## 管理合約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存有其他有關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公司自其5大供應商採購的貨物佔其總採購額少於30%，而向其5大客戶出售的貨物佔其營業額少於30%。

##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該等交易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 (1) 已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 (a) 向利君集團鎮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鎮江製藥」）採購原材料

鎮江製藥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生產大量原料藥，並為本集團原材料的供應商之一。鎮江製藥過往由西安利君的主要股東利君集團持有5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鎮江製藥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利君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鎮江製藥的51%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鎮江製藥因而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上述股權轉讓及擬就鎮江製藥的股東及管理層作出變動後，本集團已不再向鎮江製藥採購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而支付予鎮江製藥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143,000元。

# 董事局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 (1) 已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續)

#### (b) 利君集團就西安利君的貸款向一家銀行提供的擔保

利君集團已訂立下列擔保合約以作為西安利君的貸款的擔保人：

銀行	金額 (人民幣)	貸款開始 日期	貸款到期 日期	擔保條款
中國光大銀行 (西安分行)	1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擔保貸款本金人民幣 10,000,000元及利息、 由貸款到期日期起計 兩年後由此產生的損害 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為協助西安利君借入貸款，利君集團無償提供以上擔保。以上貸款由有關銀行與西安利君訂立貸款協議，並由相關銀行與利君集團訂立相應的擔保合約。

本集團需以上述貸款作近年拓展之用。利君集團為西安利君的主要股東，故有關銀行要求利君集團出任西安利君的擔保人，以協助其借入貸款。以上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而利君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已獲解除。

### (2) 持續關連交易

#### (a) 西安利君向利君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

根據西安利君與利君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協議」），西安利君向利君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為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土地的面積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內。租賃土地的總面積約為113,768平方米，而西安利君支付的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本集團訂立土地使用權協議乃由於西安利君的生產廠房、儲存庫及辦公樓宇均設於相關土地。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西安利君亦按與土地使用權協議類似的條款向利君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土地使用權協議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應付的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並已反映當時的市價。



## 關連交易 (續)

###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a) 西安利君向利君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 (續)

由於利君集團持有西安利君2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利君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土地使用權而向利君集團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460,864元，並不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的每年上限人民幣5,460,864元。

#### (b) 向西安環球印務有限公司 (「環球印務」) 採購包裝材料

環球印務的主要業務為印製包裝材料。本集團一直持續向環球印務採購包裝材料，以供其本身產品的包裝之用。

根據西安利君與環球印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供應協議，西安利君向環球印務採購包裝材料，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確認，向環球印務採購包裝材料的採購價乃根據市場價格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本集團已就包裝材料向環球印務支付不遜於付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且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由於環球印務的權益由陝西省醫藥總公司 (「陝西省醫藥總公司」) 持有45%，後者亦持有西安利君的主要股東利君集團所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環球印務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包裝材料而向環球印務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883,000元，並不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的估計每年上限人民幣8,500,000元。

#### (c)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 (「西安製藥廠」) 提供公用設施，如電力、水、蒸氣、冷凍鹽水及壓縮空氣

西安製藥廠一直向西安利君供應公用設施。根據西安利君與西安製藥廠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公用設施服務協議，西安製藥廠為西安利君供應公用設施，包括電力、水、蒸氣、冷凍鹽水及壓縮空氣，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西安利君應付的水電費以國家指定的價格 (計入稅項) 為基準，再加上西安製藥廠的實際加工成本釐定。蒸氣、冷凍鹽水及壓縮空氣的費用方面，以西安製藥廠的實際生產成本為基準釐定。本集團訂立上述協議的原因乃應付西安利君有關其生產、辦公室及儲存的需要。

## 關連交易 (續)

###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c)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 (「西安製藥廠」) 提供公用設施，如電力、水、蒸氣、冷凍鹽水及壓縮空氣 (續)

由於西安製藥廠為西安利君的主要股東利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西安製藥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供應公用設施而向西安製藥廠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0,973,000元，並不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的估計每年上限人民幣55,000,000元。

#### (d) 西安利君與西安製藥廠之間的行政成本攤分

西安利君一直攤分西安製藥廠的行政成本，令西安利君的僱員得以享有西安製藥廠提供的若干設施及服務，包括醫院、托兒所、學校、保安、物業管理及環境美化。根據西安利君與西安製藥廠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西安利君攤分西安製藥廠的行政成本，以使西安利君的僱員可繼續享有西安製藥廠提供的上述設施及服務，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行政成本的總額根據就提供上述設施及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西安利君攤分的行政成本乃參考使用該等設施及服務的西安利君僱員實際人數而釐定。

由於西安製藥廠為西安利君的主要股東利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西安製藥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行政成本而向西安製藥廠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926,000元，並不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的估計每年上限人民幣13,000,000元。

#### (e) 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利君醫藥」) 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利君醫藥為本集團於西安的分銷商之一，主要業務為零售及分銷醫藥產品。根據利君醫藥與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購買及分銷協議，利君醫藥向西安利君購買產品，再將此等產品分銷予其他分銷商及最終客戶，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確認，向利君醫藥出售本集團產品的售價以市場價格釐定，而本集團向利君醫藥收取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由於利君醫藥由西安利君的主要股東利君集團持有55%權益，故利君醫藥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利君醫藥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886,000元，並不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的估計每年上限人民幣27,000,000元。

## 關連交易 (續)

###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f) 西安利君百川醫藥化工有限公司 (「利君百川」) 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利君百川為本集團於中國西北市場的分銷商之一，主要業務為零售及分銷藥物產品。根據西安利君與利君百川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採購及分銷協議，利君百川向西安利君採購產品，再將此等產品分銷予其他分銷商及最終客戶，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確認，向利君百川出售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按市場價格釐定，而本集團向利君百川收取的產品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利君百川由利君科技持有84%權益，而利君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君聯的實益股東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利君百川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利君百川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043,000元，並不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的估計每年上限人民幣24,000,000元。

#### (g) 遼寧華邦醫藥有限公司 (「遼寧華邦」) 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遼寧華邦為本集團於中國東北市場的分銷商之一，主要業務為零售及分銷藥物產品。根據西安利君與遼寧華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採購及分銷協議，遼寧華邦向西安利君採購產品，再將此等產品分銷予其他分銷商及最終客戶，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確認，向遼寧華邦出售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按市場價格釐定，而本集團就產品收取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遼寧華邦的全部註冊股本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遼寧華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遼寧華邦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526,000元，並不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的估計每年上限人民幣11,000,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c)根據規管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的條款；(d)不超過根據聯交所過往所授出豁免規限的相關最高金額而訂立。

# 董事局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所進行的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b)已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c)並無超過聯交所過往豁免所容許的上限。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比載於標準守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行退任，惟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早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舖。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